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27號

聲請人 李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
相對人 李○○

代理人 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且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

（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0號），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度薪資收入僅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、111年度其他所得僅為9,000元，112年度無任何收入，另其名下除3輛西元1991年出廠、無現值金額之車輛外，亦無其他財產，且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有聲請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社會福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)，再參以聲請人現已66歲，身體亦有極重度障礙，本件又係向其子請求扶養費，堪認其確無足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經濟能力，且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形式審查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張金蘭